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章程》、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有关内容（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8年5月11日